

《开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留汴来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

办理指南

办理指南目录

(一) 第一条

“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按绿色通道规定程序可直接聘用到市直事业单位办理指南

(二) 第二条

- 1.创业培训办理指南
- 2.城镇公益性岗位办理指南

(三) 第四条

开封市引进人才或应届大学毕业生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指南

(四) 第五条

- 1.对出站留汴来汴的博士后发放安家费办理指南
- 2.人才公寓申请入住办理指南

(五) 第六条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 2.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 3.开业补贴办理指南
- 4.创业运营补贴办理指南
- 5.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办理指南

(六) 第七条

- 1.职业介绍补贴办理指南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指南

(七) 第八条

1.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办理指南

2.就业见习补贴办理指南

(八) 第九条

1.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指南

2.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指南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指南

(九) 第十条

1.驻汴高校在校学生免费游览市内公办景区办理指南

2.开封市青年人才驿站办理指南

“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按绿色通道 规定程序可直接聘用到市直事业单位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京英才计划”的意见》（汴发〔2022〕10号）
- 2.《开封市加快人才集聚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汴办〔2018〕30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汴人才〔2019〕1号）

二、适用对象

国内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按照发布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四、所需材料

按照发布公告所要求的材料

五、基本流程

1.需求调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下发通知，对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或由用人（主管）单位向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申请引进。

2.拟定方案。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根据汇总的人才需求，会同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制定人才引进方案和公告，报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

3.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确定人选、公示与聘用等程序进行。

六、受理方式

线上报名

七、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0371-238551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1-23666028

创业培训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适用对象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学生

三、申请条件

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四、所需材料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高校其他在校学生、

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五、基本流程

1.本人持相关证件到开封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2.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

3.定点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补贴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

六、办理机构

开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七、申报时间

即申即办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城镇公益性岗位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经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申请条件

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四、所需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 《就业创业证》（标识为就业困难人员，体现有三次以上求职记录）；

3. 一寸免冠照 3 张。

五、基本流程

1. 组织报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填写《公

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参加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专项招聘会或提交相关材料。

2.资格审查。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拟用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门户网站、服务大厅和所辖社区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安置单位名称、安置时间等信息。

4.录用聘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拟录用人员，用人单位为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岗前培训。

六、办理机构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七、申报时间

按月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开封市引进人才或应届大学毕业生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指南

开封市引进人才和应届大学毕业生,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算最高贷款额度时,按其公积金缴存基数核算贷款额度。

拥有本科学历最高可贷额度上浮 7 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最高可贷额度上浮 12 万元,博士研究生学历最高可贷额度上浮 15 万元。

以上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不能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 80 万元限额。

一、贷款申请条件

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我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的引进人才;
- 2.应届大学毕业生毕业时间距申请贷款之日不超过五年(以毕业证记载时间为准);
- 3.申请人住房公积金开户日期满 6 个月且连续正常缴存 6 个月(含)以上;
- 4.申请人在开封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且为所购房屋的产权人;
- 5.申请人夫妻双方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

6.申请人夫妻双方的《个人信用报告》中，近两年无连续3期、累计6期的逾期现象，无呆账现象；

7.异地公积金贷款申请按照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8.申请人所购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

9.提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10.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单身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大学学历证书、由负责引进人才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2.购买商品须提供购房全额发票原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

3.购买二手房须提供买卖契约、过户后不动产权证、契税发票原件，过户前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一份，卖房人银行储蓄卡（一类卡）、身份证；

4.商转公须提供不动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原件，银行贷款结清凭证原件，银行贷款合同原件；

5.担保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6.申请人银行储蓄卡（一类卡）。

三、办理流程

（一）商品房贷款办理流程

1.核算贷款额度

申请人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和征信报告（单身只需提供本人的）、毕业证书、引进人才认定证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核算贷款额度，领取《开封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通知单》。

2.签订购房合同

申请人持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开封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通知单》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签订贷款合同

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签订《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

4.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通知申请人，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5.发放贷款

公积金中心收到受托银行送交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申请人的贷款资金划拨到《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中约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

6.按月偿还贷款

申请人每月按照《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在还款储蓄卡上存款，公积金中心按期扣收还款本息。

（二）二手房贷款的办理流程

1.核算贷款额度

申请人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和征信报告(单身只需提供本人的)、毕业证书、引进人才认定证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核算贷款额度,领取《开封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通知单》。

2.办理二手房过户

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二手房的过户手续。

3.签订贷款合同

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签订《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

4.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通知申请人,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5.发放贷款

公积金中心收到受托银行送交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申请人的贷款资金划拨到《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的卖房人账户。

6.按月偿还贷款

申请人每月按照《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在还款储蓄卡上存款,公积金中心按期扣收还款本息。

(三)商转公贷款的办理流程

1.核算贷款额度

申请人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和征信报告(单身只需提供本人的)、毕业证书、引进人才认定证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核算贷款额度,领取《开封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通知单》。

2.结清商业贷款

申请人在已办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下，办理商业银行贷款的提前还款手续。（商业贷款余额须一次性结清）

3.签订贷款合同

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签订《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

4.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通知申请人，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5.发放贷款

公积金中心收到受托银行送交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申请人的贷款资金划拨到《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的申请人账户。

6.按月偿还贷款

申请人每月按照《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在还款储蓄卡上存款，公积金中心按期扣收还款本息。

（四）组合贷款的办理流程

1.核算贷款额度

申请人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和征信报告（单身只需提供本人的）、毕业证书、引进人才认定证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核算贷款额度，领取《开封市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通知单》。

2.核算银行贷款额度

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核算组合贷款中商业银行住

房贷款额度。

3. 签订购房合同

申请人持公积金中心与受托银行共同出具的《组合贷款审批通知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4. 签订公积金贷款合同

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签订《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

5. 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申请人夫妻双方携带银行贷款相关材料到受托银行，签订《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6. 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通知申请人，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7. 发放贷款

公积金中心收到受托银行送交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申请人的贷款资金划拨到《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约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

8. 按月偿还贷款

申请人每月按照《开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合同书》及《商业银行借款合同书》约定，在还款储蓄卡上存款，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按期分别扣收应还本息。

四、贷款额度

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

五、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认定标准

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认贷不认房”的标准。

如果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贷过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则不能按照引进人才或应届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申请公积金贷款。

六、贷款比例

1.购买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金额占房产总价的比例最高为80%;

2.有尚未结清的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使用公积金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的70%;

3.二手房贷款，首套房贷款金额占房产总价的比例最高为60%;

4.商转公贷款，首套房贷款金额占房产总价的比例最高为60%，同时不超过商业贷款最后一次结清金额，二者取最低;

5.组合贷款金额（公积金贷款金额+商业银行住房贷款金额）占房产总价的比例最高为80%（仅期房可办理组合贷款）。

七、贷款额度的计算方法

按照公积金缴存基数核算最高贷款额度。

八、贷款利率

首套住房：1—5年，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2.6%，6—30年，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3.1%。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九、贷款年限

住房公积金最长贷款年限 30 年。

申请人的贷款年限可延长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即：男职工可以贷到 65 周岁，女职工可以贷到 60 周岁（副县级以上女职工可贷到 65 周岁）。

十、贷款担保

两种方式：

1. 申请人的单位担保。

申请人单位为法人，且无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2. 个人担保。

所需条件：

担保人在开封市或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为 6 个月以上。

担保人可担保两次。担保人提供担保后，不影响担保人办理公积金贷款及提取公积金。

十一、还款方式

两种还款方式：

1. 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还款的本息合计金额相同。

2. 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还款本金相同，利息逐月递减。

十二、提前还款

贷款偿还满十八个月后，可申请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部分提前还款金额须为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提前还款的办理

1. 申请人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注册后登录，在“业务办理”选项中，点击提前预约还款，即可进行办理网上提前还款业务。

2. 申请人持身份证、银行卡（把还款金额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内）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扣款手续。

组合贷提前还款办理如下：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公积金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同意后，签订《公积金组合贷提前还款通知单》，受托银行凭此接收还款。公积金和商业银行提前还款额均需为一万元以上，取千元整倍数，还款额须按照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在本次组合贷款的占比比例分别偿还本金，不得单独提前归还公积金贷款或商业住房贷款。

十四、贷款结清及解押手续的办理

第一步 申请人持身份证、银行卡（把剩余本息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内）后，到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还款手续，并开具结清证明；

第二步 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和结清证明到公积金中心档案室提取抵押档案；

第三步 将从档案室提取的抵押手续交至相应贷款银行窗口，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约定时间交接解押后的房产手续。

组合贷还清后解押手续如下：

第一步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公积

金贷款结清手续;

第二步 申请人持身份证及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提前还款通知单》，到受托银行办理商业贷款结清手续;

第三步 申请人持本人持身份证和结清证明到公积金中心档案室提取抵押档案;

第四步 将从档案室提取的抵押手续交至相应贷款银行窗口，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约定时间交接解押后的房产手续。

十五、其他事项

1.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不受毕业时间限制。

2.需核实学历等相关信息的，经公积金中心核实后，方可办理贷款手续。

3.购买二手房贷款，过户时间距办理贷款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申请商转公贷款，所购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结清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4.其他事项按照《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和开封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规定执行。

5.本业务办理指南由公积金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三楼服务大厅 C 区

咨询电话：0371-23991505

网址：<http://gjj.kaifeng.gov.cn>

工作时间：国家规定的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开封县部咨询电话：0371-26680088

地址：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之家）

尉氏县部咨询电话：0371-27988026

地址：尉氏县城关镇福园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杞县部咨询电话：0371-28665138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综合服务大厦三楼

通许县部咨询电话：0371-24958616

地址：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对出站留汴来汴的博士后发放安家费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吸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来豫留豫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22号）

2.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京英才计划”的意见（汴发〔2022〕10号）

二、适用对象

当年出站后留汴、来汴工作的博士后

三、申请条件

对于博士后出站留汴工作或来汴工作，且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3年以上的博士后。

四、所需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
- （二）博士后证书；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基本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数据真实、有据可查要求，填写《河南省博士后安家费申报表》后，连同博士后证书、劳动合同等，一并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表中涉及到的材料核对无误后，将签字盖章的资质材料报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复核。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核实无误后下发设立文件并予以公布。

六、受理方式

线上及窗口受理

七、联系方式

0371-23666646

人才公寓申请人住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京英才计划”的意见》（汴发〔2022〕10号）
- 2.《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22〕43号）
- 3.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留汴来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汴办发电〔2023〕26号）

二、适用对象

5月17日以后，引进的博士毕业生、通过“绿色通道”引进的硕士毕业生以及到我市市级及以上龙头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城区内无房产，且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
- 2.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被录用为公务员并缴纳社会保险。
- 3.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所需材料

- 1.《开封市人才公寓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婚人员提供未婚承诺书）；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公务员录用登记表复印件等工作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高层次人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

5.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本市城区内无房产证明；

6. 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证明；

7.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基本流程

1. 公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人才公寓建设情况发布配租公告。

2. 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交至开封市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

3. 审核。开封市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对递交资料进行审核，并确定符合条件人员的分类名单。

4. 分配。市住建局制定分配方案。

5. 选房。公寓（产权）运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分配方案组织申请人通过电脑派位或者现场抽签的形式完成选房。

6. 入住。选房后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

7.公告。入住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人才公寓入住情况、租金支付方式等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告，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六、受理方式

开封市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线下受理

七、联系方式

开封市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 0371-2385710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1-23151669

八、其他事项

无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9号）

3.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汴政〔2018〕3号）

二、适用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尚未退休、退职），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诚实守信、具备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城乡各类创业人员

三、申请条件

（一）贷款对象在本辖区内注册经营，经营项目符合国家贴息贷款政策。

（二）能够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或者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

（三）提交贷款申请时，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除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

信用卡消费)以外,没有其他贷款。

四、所需材料

(一)贷款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其配偶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其他婚姻状况材料);

(二)符合政策扶持对象条件的证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担保人身份证或其他与担保相关的材料。

备注:贷款申请人、担保人须当面签署有关文书。

五、基本流程

(一)市本级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市民之家4楼5、6、7、8、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祥符区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祥符区市民之家西配楼二楼办理贷款申请手续;兰考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兰考县阳光大厦1楼9号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杞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老信用社院内办理贷款申请手续;通许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3号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尉氏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尉氏县人民路西段技工学校东邻(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贷款手续;

(二)担保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经营场所和担保人情况,审贷会确定是否贷款及贷款的额度和期限等。符合条件的,给予担保并转交经办银行;

(三)贷款申请人持身份证和社保卡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

续。

六、受理方式

线下办理

市本级：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四楼 B 区

祥符区：祥符区市民之家西配楼二楼

兰考县：兰考县阳光大厦 1 楼 9 号窗口

杞 县：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老信用社院内

通许县：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3 号

尉氏县：尉氏县人民路西段技工学校东邻（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市本级：0371-23708288

祥符区：0371-26695888

兰考县：0371-26995040

杞 县：13193765535

通许县：0371-24976855

尉氏县：0371-23205330

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方式及额度

1. 第三责任人担保：

（1）市、区（不含祥符区）公务员或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人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2) 差供事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3) 就业稳定且工龄满 5 年以上的大型企业正式职工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2. 房地产抵押:

贷款人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合作银行准入的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银行规定抵押比例标准来确定最高担保金额。经批准贷款后,贷款申请人和房地产权所有人及共有人到放款银行办理抵押手续,在房地产登记交易部门出具他项权利证书后,担保中心出具放款通知书。

3. 订单质押:

担保中心工作人员考察经营地点、确定贷款金额后,贷款人按贷款金额 1:1 的比例,到指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贷款申请人与订单所有人持身份证到担保中心办理质押冻结手续后,担保中心出具放款通知书。

备注: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凭获奖文件证书可取消反担保。

(二) 不予贷款的行业

网吧、酒吧、KTV、洗浴中心、桑拿按摩、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广告、金银珠宝及奢侈品销售等。

(三) 申请可能被驳回或降低贷款额度的情况

1. 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征信不良。

- 2.贷款申请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3.所需资金明显小于贷款申请额度。

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9号）

3.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汴政〔2018〕3号）

二、适用对象

组织或吸纳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就业的经济实体，其法人或负责人可申请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三、申请条件

（一）实体法人或负责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尚未退休、退职），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企业单位就业，属于上述贷款对象中所列人员身份；

（二）在本市区内注册经营（不含祥符区），经营项目符合国家贷款贴息政策；

(三) 能够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或者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

(四) 提交贷款申请时, 实体法人或负责人及其配偶除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以外, 没有其他贷款。

四、所需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 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 每名职工的《就业创业证》;

(三) 经济实体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社保卡、《就业创业证》, 贷款申请人配偶身份证, 结婚证(离婚证或其他婚姻状况材料);

(四) 担保人身份证或其他与担保相关的材料。

备注: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担保人须当面签署有关文书。

五、基本流程

(一) 市本级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市民之家 4 楼 5、6、7、8、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祥符区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祥符区市民之家西配楼二楼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兰考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兰考县阳光大厦 1 楼 9 号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杞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老信用社院内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通许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3 号窗口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尉氏县贷款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 到尉氏县人

民路西段技工学校东邻（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贷款手续；

（二）担保中心工作人员到经营场所实地考察，核实经营地点、经营项目、经营状况以及反担保情况，审贷会确定贷款的额度和期限等；

（三）经济实体法人或负责人持身份证和社保卡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六、受理方式

线下办理

市本级：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四楼 B 区

祥符区：祥符区市民之家西配楼二楼

兰考县：兰考县阳光大厦 1 楼 9 号窗口

杞 县：杞县城关镇西门大街老信用社院内

通许县：通许县裕丰路西段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3 号

尉氏县：尉氏县人民路西段技工学校东邻（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市本级：0371-23708288

祥符区：0371-26695888

兰考县：0371-26995040

杞 县：13193765535

通许县：0371-24976855

尉氏县：0371-23205330

八、其他事项

（一）担保方式及额度

1. 第三责任人担保：

（1）市、区（不含祥符区）公务员或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人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2）副县级以上公职人员每人可担保不超过 40 万元。

（3）差供、自收自支事业工作人员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4）经济效益好就业稳定且工龄满 5 年以上大型企业正式职工可担保不超过 20 万元。

2. 房地产抵押：

贷款人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合作银行准入的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银行规定抵押比例标准来确定最高担保金额。经批准贷款后，贷款申请人和房地产权所有人及共有人到放款银行办理抵押手续，在房地产登记交易部门出具他项权利证书后，担保中心出具放款通知书。

3. 订单质押：

担保中心工作人员考察经营地点、确定贷款金额后，贷款人按贷款金额 1：1 的比例，到指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贷款人与订单所有人持身份证到担保中心办理质押冻结手续后，担保中心出具放款通知书。

备注：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凭获奖文件证书可取消反担保。

（二）不予贷款的行业

网吧、酒吧、KTV、洗浴中心、桑拿按摩、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广告、金银珠宝及奢侈品销售等。

（三）申请可能被驳回或降低贷款额度的情况

- 1.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征信不良。
- 2.贷款申请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3.所需资金明显小于贷款申请额度。

开业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三、申请条件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四、所需材料

- 1.开业补贴申请表；
- 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 3.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员工花名册；

- 6.工资支付凭证;
- 7.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五、基本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创业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材料审核。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实地查验。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六、办理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月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创业运营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三、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人员创办的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产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

四、所需材料

- 1.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 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 4.工商营业执照；
- 5.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 6.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五、基本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年度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办理机构

各县区人社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开封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汴就业组〔2019〕1号）

5.《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封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汴人社〔2020〕71号）

二、适用对象

被评为市级、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项目

三、申请条件

被评为市级、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项目

四、所需材料

A.申请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3.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

5.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6.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7.同等条件下，创业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或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8.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9.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10.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11.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

12.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人社厅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13.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 (2) 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 (3)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B. 申请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 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3. 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
5. 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6. 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
7. 同等条件下，创业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或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8.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9. 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10. 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11.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

12.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人社厅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申报 10 万元项目除符合 1-12 项条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吸纳就业人数 5 人以上（含 5 人）；

2.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微企业标准；

3.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五、基本流程

A.申报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项目申报。拟申报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访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栏目，下载安装企业客户端，按申报系统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注册和申报。申报完成后，下载并打印 2 份项目申报书，报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管理。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访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栏目，下载安装管理客户端，通过申报系统审核管理本辖区的申报项目。

3.县、区核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

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4.公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网上办理。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完成项目的核查后，受理纸质项目申报材料时，核对申报书编号，与申报系统比对，一致无误后在申报系统做受理记录。

6.材料报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网上资料、公示截图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申请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项目申报。拟申报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审核管理。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管理本辖区的申报项目。

3.县（区）核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4.县（区）公示。县（区）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天。

5.材料报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县（区）公示截图及《开封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创业孵化园区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项目材料。

六、办理机构

省、市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省、市人社部门统一安排部署进行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职业介绍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

三、申请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四、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3.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 4.就业3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
- 5.五类人员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6.五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7.工资发放证明；
- 8.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五、基本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向所在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将审核无误的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办理机构

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 2.《开封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汴就业组〔2020〕2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四、所需材料

- 1.《开封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 2.《开封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
- 3.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五、基本流程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持相关材料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协调社保部门核查申请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交记录，以及查验劳动合同等身份信息。审核通过后在相关政府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六、办理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月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4.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留汴来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汴办发电〔2023〕26号）

二、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三、申请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四、所需材料

- 1.书面申请；
- 2.就业见习省级、市级示范基地申报表；
- 3.近两年就业见习工作总结；
- 4.突出事迹和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基本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并填写《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申报表》。

2.受理与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逐级推荐。基地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4.评估与考察。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公示。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就业见习省级、市级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6.认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文认定,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办理机构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安排部署进行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就业见习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二、适用对象

吸纳见习人员（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三、申请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对见习期满人员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实际完成见习时间不足3个月的，

不予支付见习补贴。见习时间满 3 个月但未完成见习协议期限的，离岗当月不予支付见习补贴。

四、所需材料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 3.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
- 4.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 5.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 6.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 7.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五、基本流程

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可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按季度或者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六、办理机构

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季度或半年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指导科 0371-23857996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

二、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3届困难毕业生。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2.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毕业生持有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4.来自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5.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6.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的毕业生。

四、所需材料

- 1.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学籍信息；
- 2.困难类别相关佐证资料。

五、基本流程

1.个人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网上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由于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被退回的申请，毕业生应在

审核期间按要求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否则视同放弃。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当地人社部门。

2.系统审核及学校初审。为精简相关证明材料和优化申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相关部门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分类校验，省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分别利用相应的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数据库、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残疾人信息库进行比对校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学校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反馈毕业生本人。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相关纸质困难资质证明，只需提供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

3.人工审核。人工审核适用于申报过程中系统审核未通过，但认为自己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毕业生需注册并登录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校验、填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将河南省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人工审核用），及相关证明材料（本人持有困难资质证明只需提供证明复印件，其他家庭成员持有困难证明的除提供家庭成员困难资质证明外还需提供毕业生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提交学校进行人工审核。学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在系统上标注审核结果并在申请表上加盖院校公章，集中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汇总审核并公示。各地人社部门要通过河南省“互联网+

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复核并及时反馈各相关学校最终复核结果。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公示通过名单上传系统，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当地人社部门。当地人社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核拨申请，同时将资金申请文件上传信息系统备案。

六、办理机构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安排进行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按规定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四、所需材料

1.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

2.实名登记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实名登记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材料；

4.实名登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基本流程

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认真、如实、完整填写《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账户。

六、办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般于毕业年度离校后随时申报，按季发放。

八、咨询电话

市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指导科 0371-23857996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四、所需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一份；
- 3.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 4.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发票；
- 5.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激活银行卡功能）。

五、基本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灵活就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各县区人社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汇总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号。

六、办理机构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八、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1-23666920

驻汴高校在校学生免费游览市内公办景区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依照《开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留汴来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文件要求。

二、适用对象

驻汴高校在校学生

三、所需材料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四、基本流程

驻汴高校在校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到免费游览的市内公办景区售票处进行认证。

五、受理方式

人工受理

六、联系方式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71-23931551

七、其他事项

- 1.政策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2.开封市 A 级旅游景区中公办景区名单如下：

开封市 A 级旅游景区中 公办景区名单

序号	景区名称	备注
1	龙亭公园（4A）	
2	天波杨府（4A）	
3	兰考县焦裕禄纪念园（4A）	免费开放
4	开封市铁塔公园（4A）	免费开放
5	兰考县文化交流中心（3A）	免费开放
6	山陕甘会馆（2A）	
7	刘少奇在开封陈列馆（2A）	免费开放
8	延庆观（2A）	
9	开封市禹王台公园（2A）	免费开放
10	朱仙镇岳飞庙（2A）	

开封市青年人才驿站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开封市青年人才驿站项目是我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东京英才计划”、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它由市委市政府指导建设，是一项由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开封市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公益性服务项目，旨在为来（留）汴就业的青年人才提供临时性免费住宿、就业指导、政策宣传、城市推介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城市对青年的亲和力，增强人才对开封的认同感。

二、适用对象

1.来汴应聘求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当年、毕业前一年和后一年均可）

2.来汴应聘求职的35周岁以下具有中职中专以上学历的高级工以上技能型人才（须提供学历证明和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申请条件

1.就读高校和户籍所在地均为开封市市区以外（驻汴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后，仍在就业期内的可申请）；

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

3.持有来汴应聘通知证明；

4.遵守开封市青年人才驿站相关规定，免费住宿时间原则上为单人单次1至5天，一年可申请3次，年累计免费住宿时间15天以内。

四、所需材料

- 1.身份证；
- 2.来汴应聘通知；
- 3.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三选一。

五、基本流程

1.关注“开封共青团”公众号，点击左下角“二十大”—“开封青年人才驿站”，或者通过微信直接搜索“开封青年人才驿站”小程序；

2.点击驿站入住，填写注册信息，就近原则选择入住酒店，提交申请；

3.后台小程序管理员负责审核，48小时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送入住申请成功信息，通知入住时间、地点；

4.到酒店办理入住手续；

5.按酒店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六、受理方式

网上申请 网上资格审核

七、联系方式

后台管理咨询电话 0371-22783116

八、其他事项

因故提前、取消或延后使用房源的，需在申请入住日提前一天以上在网上申请调整，管理员根据站点情况重新安排房源。站点床位有限，如无房源，及时告知申请人。

附：开封市青年人才驿站酒店名单、地址、联系方式

酒店	地址	联系方式
亚朵酒店	西关北街 142 号	0371-23238777
宁致善居酒店	黄河大街中段 99 号	0371-25580000
臻家酒店	金明大道中石油金祥路加油站隔壁	0371-22523888
格林豪泰酒店	鼓楼区寺后街鼓楼新天地 1 号楼	0371-23397888
7 天优品酒店	鼓楼区学院门街 23 号外贸大楼	0371-27771717